

项目编号：SCWZDL-202609-HXEYY03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及冻品产品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共同编制

2026 年 09 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5446608-8869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363885718@qq.com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9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4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9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8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及冻品产品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WZDL-202609-HXEYY03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及冻品产品供应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标的名称：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及冻品产品供应服务；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6 年【9】月【24】日至 2026 年【10】月【8】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

询联系电话：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报名管理中找到本项目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9 时 30 分-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龙大道一段 141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8-885708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娉婷、陈奎、胡青松、王亮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30、8811

电子邮件：651162291@qq.com、41105282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39.16 万元/年； 采购限价：本项目三项报价均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且分别应为唯一确定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1.11%、1.12%，供应商报出的百分比即下浮率，下浮率 <0 或 $\geq 100\%$ ，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据实结算。
2.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实质性要求）	☐ 是 ☒ 否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太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 2、适用情形：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2.	投标保证金	金 额：10 万元。 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通过民生银行“招标通”缴纳。每个包件均设有独立的保证金专用账号，请供应商在报名功能界面，将对应款项分别转入所报名包件的专用账号中（各包件需单独转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供应商报名操作指南》（http://www.scwzzbdl.com/gysczsc.do）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2）担保金额应不小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3）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项目投标有效期）； （4）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5）受益人为（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在担保保证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银行除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服务采购项目）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1%；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以转账方式缴纳。由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注：1.在代理服务费开票之前，请申请人仔细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此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指定邮箱scwz@scwzzbdl.email。2.请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已签署盖章的采购合同扫描件（文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包号+中标供应商名称）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指定邮箱：scwz@scwzzbdl.email。）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娉婷、陈奎。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30、8811。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娉婷、陈奎。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30、8811。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5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 系 人：刘娉婷、陈奎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30、881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邮编：610043。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娉婷、陈奎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30、8811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为保障质疑函的及时接收，建议供应商采用投递方式质疑的，快递公司在工作时间进行派送。在快递发出后，请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质疑函的接收情况）。 邮编：61004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仅限一次性提出。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部国库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7.	节能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29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该通知中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

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的基准价浮动率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招标文件需求的内容体现。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

(2) 投标人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

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情形除外）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

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且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开标工作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开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服务）时间等。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开标工作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

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若允许分包则按以下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28.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验收及支付

34.1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以上需求标准文件中，检测标准国家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_____

-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证明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如涉及）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服务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送货地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1	畜禽类、水产类产品				
2	蔬菜类、水果类产品				
3	冻品类产品				

注：

(1) 三项浮动率应分别为下浮的唯一确定数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1.11%、1.12%。

(2) 畜禽类、水产类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蔬菜类、水果类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冻品类结算价：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基准价为基础确认最终结算价，结算价确定后至下次基准价确定前将不会根据市场价波动进行调整。

(4) 供应商所报的基准价浮动率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招标文件需求的内容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范本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送货地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1	畜禽类、水产类产品				
2	蔬菜类、水果类产品				
3	冻品类产品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1	1.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医院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后勤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见后附表）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若评价结果 ≥ 9 个良好，且评价小组和科室管理小组意见均为良好，可按照采购人流程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若因规划发展原因导致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停止运行，则合同自动解除且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2. 服务时间：采购人每日 17:00 前将第二日所需物资订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配送订单将所需物资于第二日 6:50 前配送至指定地点，临时急需物资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故障等）需在 2 小时内联系采购人并执行临时急需配送方案。临时急需物资为当日通知，供应商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		
3	3. 供应商保证食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上涨，但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行情适当下调，下调时供应商须提供调价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价。		
4	4.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	5. 付款期限及方式 5.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下一个结算周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根据当月双方签字的入库单作为对账凭证，核对当月配送物品金额。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验收合格的当批次食品对应款项。若供应商未满足前述付款条件，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2】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等) 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 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定价方式: A. 基准价: (1) 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每月通过对成都市区两个大型农贸市场(大学路菜市场和洗面桥菜市场) 最低零售价进行询价, 以询价当天的两处市场同类同品质所询销售单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仅在一处有询价结果, 将以该处的同类同品质单品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在两处都未询到价格, 将以上次该单品的基准价作为本次该单品的基准价。 (2) 冻品类按照海霸王批发市场同类同品质或同品牌的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基准价。 (3) 蔬菜、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产品每月一次(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 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冻品类每半年一次(6月、12月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 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询价时供货商需派人员共同参与。 B. 结算价 (1) 畜禽类、水产类: 基准价$\times$(1-下浮率) (2) 蔬菜类、水果类: 基准价$\times$(1-下浮率) (3) 冻品类: 基准价$\times$(1-下浮率)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基准价为基础确认最终结算价, 结算价确定后至下次基准价确定前将不会根据市场价波动进行调整。 C. 基准价后新增商品价格的确定 如在基准价确定后, 根据菜品制作的需要, 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的商品参照附件《产品清单》中“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pm$10%)”列所要求对应的产品的询价结果及询价市场进行确定, 并立即对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商品进行询价且确定基准价。 D.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价格按照当月结算价执行。		
--	---	--	--

6	6. 质量安全条款 6.1. 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其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供应商应确保： (1) 产品按国家规定并满足产品特性、远距离运输以及储存要求，标识清楚。包装、运输及验收前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凡因包装、运输以及储存不当造成货品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费办理运输保险。 (2) 供应商送货数量严格根据采购人库房管理计划订单足量配送，当日实际配送量不得超出系统订单量的 5%，超出部分采购人将拒收（如临时需求增加配送量除外），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送货或要求采购人更改订单数量等），若出现以上做法，采购人有权延迟货款支付。供应商进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应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干净无污渍，无异味。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不得用于其他非食品类物品使用，对配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配送标准进行配送（如畜禽类、冻品类等需要冷链配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供应商在配送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畜禽类、水产类产品按实际情况进行分割。 (4) 在配送时肉类产品表面需有塑料薄膜覆盖，不能直接与盛装的容器相接触。每日转运容器和转运车由供应商方提供，且每天的转运车和转运筐必须干净卫生。 (5) 供应商对配送产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		
---	--	--	--

	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对不易存放的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冻品类产品，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在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的库房，且需按照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要求包装，与此同时供应商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提供配送清单，验收后配送人员及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签字后的配送单将作为对账凭证。 (7) 采购人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货物损坏、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等食材新鲜、色泽鲜亮，不存在霉烂、变质等现象，无异味或腐臭味道，不得以次充好。		
7	7. 验收及交付 7.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时间配送食品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为采购人当日通知的，供应商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并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若存在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食品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因更换食品造成逾期交付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7.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或送货单等），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食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检疫证明（若有）等后视为完成交付。在运输过程中及完成交付前，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以及相关资质、资料，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其它违规行		

	为，将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送；若一个月内出现3次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相关行为，我院将约谈供应商共同商讨服务改进方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若在约谈后再次出现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采购人对合同项下标的物的验收不免除供应商任何质量责任。		
8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的供货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食品、农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8.2. 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质、技术、条件和能力，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销售合同项下食品的各种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食品包装，包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等，同时应以不损坏产品为原则，具备防潮、防水、防污、防渗漏、防震、防损坏等功能，满足产品运输要求。因产品包装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4. 供应商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袋、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8.5. 产品指标要求：①畜禽类：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标准；②水产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37062-2018《水产品感官评价指南》等标准；③蔬菜、水果类产品严禁提供药性和肥气未脱、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水果。每批蔬菜类、水果类均需提供对应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并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可实现追踪溯源。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类、水果类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⑤冻		

	品类：鲜冻畜禽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鲜冻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米面及调制食品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的，则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标准执行。此条需供应商以承诺函形式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6.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生鲜食品类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8.7.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畜禽肉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 8.8. 供应商应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所有食材的来源渠道，并提供溯源凭证（含检验合格凭证）。 8.9. 若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供货品类厂家减产、畜禽肉类疫情等）导致物品短缺或配送量不足的，供应商需提供同品质商品或配送量不得少于计划量的 80%。一月内出现两次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未及时保质保量（数量、类别、规格等）配送的，采购人将约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还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10. 供应商送货的正确率（数量、类别、规格、品牌等）须达到 100%，若送货错误，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送到指定地点，在完成补送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若未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送，则该批物资将被视为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同批次货物款项将延期付款。 8.1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每年举行的美食讨论活动中，提供活动所需，涉及该项配送物资的所有物品（如水果、冻品类糕点等），提供的物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此条	
--	--	--

	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1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服务期内每年安排不低于本项目食材年度采购总额10%的金额采购832平台产品。此条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13. 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纠纷、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4. 供应商、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采购人、采购人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采购人人员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8.15. 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9.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全部食品及其包装等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引起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处理，在【3】日内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采购人应当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期间获悉的供应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供应商由此遭受的损失。供应商应当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10	10. 违约责任 10.1. 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小时，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食品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24小时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供应商应当承担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		

	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2. 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3. 供应商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限丧失履行合同所需资质、许可、技术、条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将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6.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正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拒不更正或累计违约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7. 针对新增和有价格波动的商品，供应商按基准价要求及时计算结算价并报给采购人，采购人会不定期安排人员抽查和核实。若发现报价虚假，供应商需及时整改并出具书面报告；若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按前条“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项进行索赔。 10.8. 合同项下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予以扣除，且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9. 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检化验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1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任		

	何一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预留的信息仍为有效信息。 13.2. 因任何一方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信息未被实际接收到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14	14. 验收方案 14.1 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4.2 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配送至指定地点 14.3 验收方式：由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验收 14.4 验收程序：对货物进行清点，对合同、送货单和实物三者进行数量、规格、品类等的核对，检查三者是否相符。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开包装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对服务内容、标准及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在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后，完成验收，签字确认。 14.5 验收内容： (1) 产品资料是否齐全 (1) 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14.6 验收标准： (1) 在验收货物时，采购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工作人		

	员在场。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员工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予以拒收。 (3) 畜禽类提供每批次真实有效的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畜禽类必须是 24 小时内屠宰的肉品，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畜禽、死畜禽。 (4) 水产类：须保持鲜活活体状态，无硬伤及血块，形态正常无包块畸形，固有色泽，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用整洁完好的周转箱或水产专用塑料袋封装。 (5) 冻品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SC 标志。 (6) 蔬菜类、水果类：供应商每批蔬菜类、水果类均需提供对应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并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可实现追踪溯源。 (7) 在开箱验收食品原料时，采购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场。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使用科室人员、管理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每日物资订单点货。 (8)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交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产品予以拒收。 (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送货时没有提供送货单，或送货单上种类名称、数量、及执行配送人员等手续不清、不全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出库章和有效的相关检测合格证的食品原料产品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供应商需对每天配送产品的运输车辆进行鲜货筐高温消毒及车辆消毒，并在畜禽类产品验收时向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冷链运输车辆的消毒记录。 (11) 采购人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保质期限临近、货物损坏的货物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13) 如部分物资无法及时送达，应在接收到订单的当日告知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且附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并在当日完成同品质相应产品的补送工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该批物资将被视为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5	15. 供应商需要提供涵盖本项目的每年不低于 1200 万元的食物安全责任险，需要在投标时提供明确食物安全责任险金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16. 其他 16.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附表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后勤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周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评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备注
	1. 供应商人员行为规范: 语言文明, 专业性强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2. 供应商人员服务态度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3. 供应商供应物资质量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4. 供应商提供资料全面性 (如提供签收单、发票等)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5. 供应商在紧急应急情况时的及时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6. 供应商送货准确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7. 供应商服务响应速度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8. 供应商送货数量齐全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9. 供应商送货及时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0. 维修售后服务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评价小组意见: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签名:		
	科室管理小组意见: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签名:			

	备注：评价小组须由使用科室和经办人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在评价内容中，若评价结果≥ 9个良好，评价小组和科室管理小组意见均为良好，则建议继续提供服务。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商务条款进行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1	(1) 畜禽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牛腩	斤	牛根肋骨处分割下的净肉,整块肋条肉。		
	2	整鸡	斤	1.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2. 三黄鸡重量为 4.5 斤,蛋鸡重量为 3.5 斤,土公鸡重量为 4.5 斤。		
	3	牛腱子	斤	1、牛后小腿部沿胫骨与股骨结节处剥离下的净肉; 2、整个大腱子肉。		
	4	鲜兔	斤	1、去头、去爪、肚内无一切内脏。 2、每只净重量 2 斤。		
	5	精牛肉	斤	肉去筋膜、淋巴、软骨、整块无碎肉。		
	6	整鸭	斤	1.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肉鸭每只重量为 4 斤。 2. 土鸭每只重量为 2 斤		
	7	鲜鸡脯	斤	鸡胸肉,去皮、去骨。		
	8	整鹅	斤	1.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2. 每只重量为 5 斤。		

9	牛肚	斤	余水，去筋膜，产品包含大肚、千层肚、金钱肚。
10	鸽子	只	1、当日鲜活宰杀。 2、去毛，肚内无一切内脏，每只净重量 5 两。
11	带骨羊腿	斤	腿部完整，无刀伤、断腿或瘀血等损伤，表面肌膜完整，肉色应红润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奶油色，湿润且富有弹性；若肉色暗淡、脂肪无光泽或按压后凹陷复原慢。
12	半成品羊杂（羊肚+羊肠）	斤	原肠需取自经检验合格的羊，羊肠为三分之一，无灰黑、惨白等异常色泽，无沙眼、毛头、锈蚀或粪蚀等。
13	鸭血	斤	熟制鸭血，紫红色，色泽基本一致，凝固状，块型完整。
14	猪黄喉	斤	1. 深红色或鲜红色，质地较厚且呈环状或薄片状。
15	牛柳	斤	1、脊椎骨两侧的嫩肉为整块条。 2、去筋膜。
16	吊龙	斤	牛的外脊，沿脊椎骨削下的一条长条肌肉，牛的外脊，肉呈鲜红色，肥瘦相间，肉质紧实有嚼劲，纹理清晰，肉质无发黏或有过多血水沉积。

2	(2) 水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乌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 3 斤。	
	2	鲈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为 1.2 斤	
	3	鲫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大鲫鱼每条重量 1.2 斤，小鲫鱼每条 150 克。	
	4	牛蛙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挣扎有力，腿部无红肿。	
	5	鲜活虾	斤	虾壳坚硬有光泽，雌虾青白色、雄虾淡黄色，虾头与虾体紧密连接，手握虾尾时能正常活动，放入水中可正常游动且不侧躺。	
	6	鲍鱼	只	下腹足附着力强，伸缩迅速有力；无破壳、裂缝或苍白现象，肉质饱满有弹性，指压后迅速恢复原形，无软烂或流汁现象。	
	7	黄辣丁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	
	8	草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 1.2 斤。	
	9	甲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每只重量 300 克。	
	10	鱿鱼	斤	水发鱿鱼为无碱水泡发、鲜鱿鱼为冰鲜保鲜，均去除内脏鱼身完整。	

	11	鲢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花鲢鱼、大口鲢鱼、白鲢鱼每条重量为 4 斤。		
	注：供应商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提供现场宰杀服务。					
3	(3) 蔬菜水果类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叶菜类	削青笋	斤	挺实，气味正常，颜色鲜亮，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本地蒜苔			
			芹菜			
			韭黄			
			飘儿白			
			菜心			
			小白菜			
			油麦菜			
			西兰花			
			大白菜			
			有机花菜			
			芥菜			
			连白			
			香蒜苗			
			娃娃菜	袋		
			西芹	斤		
			白油菜			
			儿菜（芽块）			

			大韭菜			
			空心菜			
			青笋尖			
			下锅耙			
			韭菜花			
			香韭菜			
			尖连白			
			折耳根 叶			
			红油菜			
			球生菜			
			香菜			
			红苤菜			
			花菜			
			紫甘蓝			
			上海青			
			生菜			
			菠菜			
			冰草			
			红苕尖			
			藿香			
			茼蒿			
			豌豆尖			
			小芥兰			
			益母草			
			羽衣甘 蓝			
			紫生菜			
			去皮棒			

		菜				
		外 地 蒜 台				
		苦菊				
2	瓜 菜 类	冬瓜	斤	个大，成熟，新鲜， 外皮无斑点，有新 鲜绿秧，无软化， 变质现象。		
		黄瓜				
		西付瓜				
		长丝瓜				
		苦瓜				
		老南瓜				
		短丝瓜				
		水 果 黄 瓜				
		佛手瓜				
		嫩南瓜				
		板 栗 南 瓜				
3		根 菜 类			土豆	斤
	广 胡 萝 卜					
	去 皮 小 土豆					
	白 皮 萝 卜					
	洋葱					
	去 皮 大 蒜					
	山药					
	红 皮 萝					

			卜				
			本地胡 萝卜				
			牛奶花 生				
			樱桃萝 卜				
	4	薯芋类	大黄姜				
			削芋儿				
			红心红 苕				
			蜜薯				
			魔芋				
			老姜				
			仔姜				
			紫薯				
			沙姜				
	5	茄果类	小青椒				
			甜椒				
			番茄				
			美人椒				
			茄子				
			大青椒				
			小米辣				
			秋葵				
			鲜青花 椒	袋			
			彩椒	斤			

6	葱蒜类	净小葱	斤	葱和大蒜的青蒜可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大葱		
7	水生类	藕	斤	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高笋		
8	多年生类（竹笋等）	去壳小鲜笋	斤	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芦笋		
		去壳大鲜笋		
9	芽苗类	豆芽	斤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菌菇类	香菇	斤	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平菇		
		蘑菇		
		茶树菇		
		杏鲍菇		
		鸡菇		
		金针菇		
		牛肝菌		

			蟹味菇				
			海鲜菇				
			松茸				
			哈密瓜				
11	水果类		无籽西瓜	斤			
			皇帝蕉				
			红心火龙果				
			砂糖橘				
			千禧果				
			苹果				
			雪梨				
			葡萄				
			爱媛				
			青柠檬				
			广西沃柑				
			蓝莓				
			夏黑葡萄				
			耙耙柑				
			串串小番茄				
			大香蕉				
			冬枣				
			红提				
			红香梨				
			木瓜				

			柠檬				
			甜瓜				
			香梨				
	12	豆类	嫩豌豆 米	斤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鲜青豆		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		
			四季豆		仁类：籽粒饱满较		
			细豇豆		均匀，无发芽。不		
			荷兰豆		带泥土、杂质		
	13	豆制品类	卤厚豆 干	斤	配送供应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作。		
			五香豆 干				
			凉粉				
			胆水豆腐	个(205g)			
			石膏豆腐	斤			
			鲜豆皮				
			土豆粉	袋			
			水粉				
			凉皮				
			熊掌豆腐	斤			
			油豆腐				
			薄豆干				
			耙豌豆				
	14	谷物类	糯玉米	斤	不得有明显的变		

			棒		色、发霉等现象。		
			水果玉米		表面应平整光滑， 无明显破损、裂纹 或杂质。		
4	(4) 冻品类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 (重量误差 ±10%)	
	1	冷冻肉 制品类 (猪、 牛、羊 类)	冻品牛 腩	散装称重	斤	肉体冻实而 坚硬，无化冻 现象，肉质紧 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不 粘手，验收时 干净、新鲜、 无异味。冷冻 肉类食品解冻 后净重量不少 于 92%。	
			冻品肥 肠	1 件*10 袋 *500g	件		
			冻品牛 仔骨	1 件*20 袋 *360g	件		
			冻品松 板肉	1 件*25 袋 *400g	件		
			冻品排 骨(蒜 香)	1 件*20 袋 *400g	件		
			冻品开 花脆皮 肠	1 袋*800g	袋		
			冻品牛 肉粒	散装称重	斤		
	2	冷冻水 产类	冻品青 虾仁 (大 号)	1 件*9.6 斤	斤	冷冻水产类 食品解冻后 净重量不少 于 82%	

			冻品黑鱼片	1 件*10 斤	件			
			冻品干红虾	1 件*20 斤	件			
			冻品巴沙鱼（薄冰）	1 件*20 斤	件			
			冻品扇贝（中号）	1 件*100 个	件			
			冻品墨鱼仔	1 件*10 斤	件			
			冻品小黄鱼	16-17 只	袋			
			鲜冻鱿鱼花	1 件*16 斤	件			
			冻品耗儿鱼	1 件*17 斤	件			
	3	冷冻畜禽类（鸡、鸭、兔类）	冻品鸡腿（中号）	1 件*20 斤	件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冻品短凤爪（大号）	1 件*19 斤	件			
			冻品鸭头	1 件*24 斤	件			
			冻品鸭	1 件*24 斤	件			

			郡肝 (中号)					
			冻品掌 中宝 (中号)	1 件*18 斤	件			
			冻品鸡 中翅 (中号)	1 件*20 斤	件			
			冻品鸭 郡把	1 件*24 斤	件			
			冻品兔 柳	1 件*20 斤	件			
			冻品鸡 腿(中号)	1 件*20 斤	件			
			冻品鸭 脯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 腰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 肚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 前腿	1 件*6 斤 *30 个	件			
	4	冷冻食品(含速冻食品)	冻品米糕	1 件*15 袋 *6 个	件	要求清晰地 列出产品品 牌、规格、类		
			冻品水	1 件*20 斤	件			

		品)	果玉米粒			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SC标志。		
			冻品油条(小号)	1件*7袋*10根	件			
			冻品烧麦	1件*10袋*20个	袋			
			冻品汤圆	1袋*320g	袋			
			冻品叶儿粑	1件*16袋*400g	件			
			冻品大麻圆	1件*4袋*4.5斤	件			
			冻品青豆	1件*20斤	件			
			冻品糍粑	1件*12袋*300g	件			
			冻品红糖发糕	1件*15袋*6个	件			
			冻品小鱼丸	1袋*5斤	斤			
			冻品千叶豆腐	1袋*2.5kg	袋			
			冻品虾仁	1件*4袋*5斤	斤			
			冻品松茸	散装称重	斤			
			冻品叉烧包	1件*8袋*960g	袋			

			冻品薯条	1 袋*2kg	袋			
			冻品水饺	1 件*8 袋*720g	件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需逐条响应，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不满足。

2.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其他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1	(1) 供应商提供合同生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 截止开标时间前的类似项目服务案例。 注：供应商提供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至少一份的①服务费发票复印件或②往来转账记录（银行回单亦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如无证明材料，则不予认定。		
2	(2) 仓储能力： 1)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50m³ 的冷藏库。 2)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10m³ 的冷冻库。 3)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500 m² 的日常仓储库房。 注：提供以下支撑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①投标人提供自有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提供自有权属证明；②租赁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投标人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协议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有房屋租赁内容、租赁面积页）；投标人提供①-②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还需在承诺函中明确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库房面积。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提供一套用于调节日常仓储库房温度的系统。 注：投标人提供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张包含温度调节系统的库房实		

	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 物流配送：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密闭厢式运输车辆 2 辆。 注：投标人提供①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图片；②购买（或租赁）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车辆 2 辆。冷链车技术要求如下： ①冷藏温度（℃）：2~8℃，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0.5℃范围内；冷藏容积（m³）：≥4。 ②带自动温度监测系统，具有不间断监测、连续记录、数据存储、打印、显示及报警功能。在断网情况下也支持打印温度记录，且支持通过手机端或者 PC 端查看温度记录，下载和打印指定时间段的温度记录。至少具备数据因断电、断网等因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时的数据断点自动续传功能，防止数据断链或数据异常（直线），保证冷链储运全程温度数据的连续不间断。 ③冷链车厢体内安装 LED 灯 1 盏，安装隔热帘。 ④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送车辆需加载实时监控系 统，能够实时掌握定位及运输情况。为了保障运输过程中食品的卫生与安全，供应商须无理由保存配送车辆从出库（出发）到医院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配送车辆应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长期固定专用配送车辆若途中出现重大故障且途中故障排除预估超过 20 分钟的，应马上调用备用车辆进行配送，并及时向采购		

	人汇报备用车辆实时定位监控情况。 注：供应商提供以下全部支撑材料： ①冷链运输车的图片（含全景、车辆操作区域及实时定位监控截图）；②购买（或租赁）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④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车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 服务人员配置：①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至少 3 人（配送管理负责人至少 1 人，执行配送人员至少 2 人）：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拟提供的食品安全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员提供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所提供的食品安全员和配送服务人员均不能交叉使用。		
5	(5) 综合能力：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的证书。 注：以上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6) 食材溯源证明：供应商提供与畜禽、水产、蔬		

	菜水果、冻品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或经销合作协议或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涉及品类的供应合作协议或授权，仅需提供品类下任意一小类产品（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7	(7) 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到货交付验收；③项目服务及运行管理制度； (8)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①操作人员消毒流程；②操作、加工区域的预进消毒及净化方案。③食材周转筐清洗及消毒方案。 (9) 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须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细则。③菜品处理分区方案（分区中需至少包含毛菜区、摘检区、初加工区、精加工区）；④退换货方案（含响应时间）。 (10) 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①岗位安排；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配送人员进跟车培训方案。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包括①物流配送监管方案、②配送时效性保障及物流安全保障措施。 (12) 突发事件供货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供货方案，主要包括①自然灾害及道路事故应急供货方案，②断货应急供货方案，③临时新增需求供货方案。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其他要求据实填写，需逐条响应，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不满足。（如有证明材料的附表该后面）

2.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七、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XX。

2、XX。

3、XX。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九、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XX 人员								
XXXX 人员								
XXXX 人员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4、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在上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政策。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 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7.2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 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名单。

二、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
- 3、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6.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复印件。

6.2 根据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 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名单。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

3、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1	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及冻品产品供应服务	539.16 万元/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畜禽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牛腩	斤	牛根肋骨处分割下的净肉，整块肋条肉。
2	整鸡	斤	3.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4. 三黄鸡重量为 4.5 斤，蛋鸡重量为 3.5 斤，土公鸡重量为 4.5 斤。
3	牛腱子	斤	3、牛后小腿部位沿胫骨与股骨结节处剥离下的净肉； 4、整个大腱子肉。
4	鲜兔	斤	3、去头、去爪、肚内无一切内脏。 4、每只净重量 2 斤。
5	精牛肉	斤	肉去筋膜、淋巴、软骨、整块无碎肉。
6	整鸭	斤	3.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肉鸭每只重量为 4 斤。 4. 土鸭每只重量为 2 斤
7	鲜鸡脯	斤	鸡胸肉，去皮、去骨。
8	整鹅	斤	3. 肚内无一切内脏（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4. 每只重量为 5 斤。
9	牛肚	斤	氽水，去筋膜，产品包含大肚、千层肚、金钱肚。
10	鸽子	只	3、当日鲜活宰杀。 4、去毛，肚内无一切内脏，每只净重量 5 两。
11	带骨羊腿	斤	腿部完整，无刀伤、断腿或瘀血等损伤，表面肌膜

			完整，肉色应红润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奶油色，湿润且富有弹性；若肉色暗淡、脂肪无光泽或按压后凹陷复原慢。
12	半成品羊杂（羊肚+羊肠）	斤	原肠需取自经检验合格的羊，羊肠为三分之一，无灰黑、惨白等异常色泽，无沙眼、毛头、锈蚀或粪蚀等。
13	鸭血	斤	熟制鸭血，紫红色，色泽基本一致，凝固状，块型完整。
14	猪黄喉	斤	1. 深红色或鲜红色，质地较厚且呈环状或薄片状。
15	牛柳	斤	3、脊椎骨两侧的嫩肉为整块条。 4、去筋膜。
16	吊龙	斤	牛的外脊，沿脊椎骨削下的一条长条肌肉，牛的外脊，肉呈鲜红色，肥瘦相间，肉质紧实有嚼劲，纹理清晰，肉质无发黏或有过多血水沉积。

(2) 水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乌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 3 斤。
2	鲈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为 1.2 斤
3	鲫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大鲫鱼每条重量 1.2 斤，小鲫鱼每条 150 克。
4	牛蛙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挣扎有力，腿部无红肿。
5	鲜活虾	斤	虾壳坚硬有光泽，雌虾青白色、雄虾淡黄色，虾头与虾体紧密连接，手握虾尾时能正常活动，放入水中可正常游动且不侧躺。
6	鲍鱼	只	下腹足附着力强，伸缩迅速有力；无破壳、裂缝或苍白现象，肉质饱满有弹性，指压后迅速恢复原形，无软烂或流汁现象。
7	黄辣丁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
8	草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每条重量 1.2 斤。

9	甲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每只重量 300 克。
10	鱿鱼	斤	水发鱿鱼为无碱水泡发、鲜鱿鱼为冰鲜保鲜，均去除内脏鱼身完整。
11	鲢鱼	斤	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花鲢鱼、大口鲢鱼、白鲢鱼每条重量为 4 斤。
注：供应商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提供现场宰杀服务。			

(3) 蔬菜水果类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10%）
1	叶菜类	削青笋	斤	挺实，气味正常，颜色鲜亮，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本地蒜苔		
		芹菜		
		韭黄		
		飘儿白		
		菜心		
		小白菜		
		油麦菜		
		西兰花		
		大白菜		
		有机花菜		
		芥菜		
		连白		
		香蒜苗		
		娃娃菜	袋	
		西芹	斤	
		白油菜		
		儿菜（芽块）		
		大韭菜		
		空心菜		

		青笋尖		
		下锅耙		
		韭菜花		
		香韭菜		
		尖连白		
		折耳根叶		
		红油菜		
		球生菜		
		香菜		
		红汉菜		
		花菜		
		紫甘蓝		
		上海青		
		生菜		
		菠菜		
		冰草		
		红苕尖		
		藿香		
		茼蒿		
		豌豆尖		
		小芥兰		
		益母草		
		羽衣甘蓝		
		紫生菜		
		去皮棒菜		
		外地蒜台		
		苦菊		
2	瓜菜类	冬瓜	斤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
		黄瓜		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西付瓜		
		长丝瓜		
		苦瓜		
		老南瓜		
		短丝瓜		
		水果黄瓜		
		佛手瓜		
		嫩南瓜		
		板栗南瓜		
3	根菜类	土豆	斤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广胡萝卜		
		去皮小土豆		
		白皮萝卜		
		洋葱		
		去皮大蒜		
		山药		
		红皮萝卜		
		本地胡萝卜		
		牛奶花生		
		樱桃萝卜		
4	薯芋类	大黄姜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无青皮，无发芽。
		削芋儿		
		红心红苕		
		蜜薯		
		魔芋		
		老姜		
		仔姜		
		紫薯		
		沙姜		

5	茄果类	小青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甜椒		
		番茄		
		美人椒		
		茄子		
		大青椒		
		小米辣		
		秋葵		
		鲜青花椒	袋	
		彩椒	斤	
6	葱蒜类	净小葱	斤	葱和大蒜的青蒜可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大葱		
7	水生类	藕	斤	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高笋		
8	多年生类(竹笋等)	去壳小鲜笋	斤	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芦笋		
		去壳大鲜笋		
9	芽苗类	豆芽	斤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	菌菇类	香菇	斤	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平菇		
		蘑菇		
		茶树菇		
		杏鲍菇		
		鸡菇		
		金针菇		
		牛肝菌		

		蟹味菇		
		海鲜菇		
		松茸		
11	水果类	哈密瓜	斤	果形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保持新鲜，无损坏。具有水果特有的香气，无磕碰外伤，外形饱满，无腐烂变质。
		无籽西瓜		
		皇帝蕉		
		红心火龙果		
		砂糖橘		
		千禧果		
		苹果		
		雪梨		
		葡萄		
		爱媛		
		青柠檬		
		广西沃柑		
		蓝莓		
		夏黑葡萄		
		耙耙柑		
		串串小番茄		
		大香蕉		
		冬枣		
		红提		
		红香梨		
		木瓜		
		柠檬		
		甜瓜		
		香梨		
12	豆类	嫩豌豆米	斤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
		鲜青豆		

		四季豆		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细豇豆		
		荷兰豆		
13	豆制品类	卤厚豆干	斤	配送供应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作。
		五香豆干		
		凉粉		
		胆水豆腐	个 (205g)	
		石膏豆腐	斤	
		鲜豆皮		
		土豆粉	袋	
		水粉		
		凉皮	斤	
		熊掌豆腐		
		油豆腐		
		薄豆干		
		耙豌豆		
14	谷物类	糯玉米棒	斤	不得有明显的变色、发霉等现象。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破损、裂纹或杂质。
		水果玉米		

(4) 冻品类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计量单位	性状参数要求 (重量误差±10%)
1	冷冻肉制品类(猪、牛、羊类)	冻品牛腩	散装称重	斤	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验收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冻品肥肠	1 件*10 袋*500g	件	
		冻品牛仔骨	1 件*20 袋*360g	件	
		冻品松板肉	1 件*25 袋*400g	件	
		冻品排骨(蒜香)	1 件*20 袋*400g	件	

		冻品开花脆皮肠	1 袋*800g	袋	
		冻品牛肉粒	散装称重	斤	
2	冷冻水产类	冻品青虾仁（大号）	1 件*9.6 斤	斤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冻品黑鱼片	1 件*10 斤	件	
		冻品干红虾	1 件*20 斤	件	
		冻品巴沙鱼（薄冰）	1 件*20 斤	件	
		冻品扇贝（中号）	1 件*100 个	件	
		冻品墨鱼仔	1 件*10 斤	件	
		冻品小黄鱼	16-17 只	袋	
		鲜冻鱿鱼花	1 件*16 斤	件	
		冻品耗儿鱼	1 件*17 斤	件	
3	冷冻畜禽类（鸡、鸭、兔类）	冻品鸡腿（中号）	1 件*20 斤	件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冻品短凤爪（大号）	1 件*19 斤	件	
		冻品鸭头	1 件*24 斤	件	
		冻品鸭郡肝（中号）	1 件*24 斤	件	
		冻品掌中宝（中号）	1 件*18 斤	件	
		冻品鸡中翅（中号）	1 件*20 斤	件	
		冻品鸭郡把	1 件*24 斤	件	
		冻品兔柳	1 件*20 斤	件	
		冻品鸡腿（中	1 件*20 斤	件	

		号)			
		冻品鸭脯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腰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肚	1 件*20 斤	件	
		冻品兔前腿	1 件*6 斤*30 个	件	
4	冷 冻 食 品 (含 速 冻 食 品)	冻品米糕	1 件*15 袋*6 个	件	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SC 标志。
		冻品水果玉米粒	1 件*20 斤	件	
		冻品油条（小号）	1 件*7 袋*10 根	件	
		冻品烧麦	1 件*10 袋*20 个	袋	
		冻品玉汤圆	1 袋*320g	袋	
		冻品叶儿粑	1 件*16 袋*400g	件	
		冻品大麻圆	1 件*4 袋*4.5 斤	件	
		冻品青豆	1 件*20 斤	件	
		冻品糍粑	1 件*12 袋*300g	件	
		冻品红糖发糕	1 件*15 袋*6 个	件	
		冻品小鱼丸	1 袋*5 斤	斤	
		冻品千叶豆腐	1 袋*2.5kg	袋	
		冻品虾饺	1 件*4 袋*5 斤	斤	
		冻品松茸	散装称重	斤	
		冻品叉烧包	1 件*8 袋*960g	袋	
		冻品薯条	1 袋*2kg	袋	
		冻品水饺	1 件*8 袋*720g	件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合同生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截止开标时间前的类似项目服务案例。

注：供应商提供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至少一份的①服务费发票复印件或②

往来转账记录（银行回单亦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如无证明材料，则不予认定。

(2) 仓储能力：

5)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50m³ 的冷藏库。

6)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10m³ 的冷冻库。

7)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500 m² 的日常仓储库房。

注：提供以下支撑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①投标人提供自有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提供自有权属证明；②租赁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投标人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协议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有房屋租赁内容、租赁面积页）；投标人提供①-②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还需在承诺函中明确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面积。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一套用于调节日常仓储库房温度的系统。

注：投标人提供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张包含温度调节系统的库房实景照片；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物流配送：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密闭厢式运输车辆 2 辆。

注：投标人提供①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图片；②购买（或租赁）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车辆 2 辆。冷链车技术要求如下：

①冷藏温度（℃）：2~8℃，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0.5℃范围内；冷藏容积（m³）：≥4。

②带自动温度监测系统，具有不间断监测、连续记录、数据存储、打印、显示及报警功能。在断网情况下也支持打印温度记录，且支持通过手机端或者 PC 端查看温度记录，下载和打印指定时间段的温度记录。至少具备数据因断电、断网等因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时的数据断点自动续传功能，防止数据断链或数据异常（直线），保证冷链储运全程温度数据的连续不间断。

③冷链车厢体内安装 LED 灯 1 盏，安装隔热帘。

④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送车辆需加载实时监控系統，能够实时掌握定位及运输情况。为了保障运输过程中食品的卫生与安全，供应商须无理由保存配送车辆从出库（出发）到医院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配送车辆应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长期固定

专用配送车辆若途中出现重大故障且途中故障排除预估超过 20 分钟的，应马上调用备用车辆进行配送，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备用车辆实时定位监控情况。

注：供应商提供以下全部支撑材料：

①冷链运输车的图片（含全景、车辆操作区域及实时定位监控截图）；②购买（或租赁）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④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车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人员配置：①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至少 3 人（配送管理负责人至少 1 人，执行配送人员至少 2 人）：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员提供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员和配送服务人员均不能交叉使用。

(5) 综合能力：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的证书。

注：以上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食材溯源证明：供应商提供与畜禽、水产、蔬菜水果、冻品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或经销合作协议或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涉及品类的供应合作协议或授权，仅需提供品类下任意一小类产品（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7) 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到货交付验收；③项目服务及运行管理制度；

(8)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①操作人员消毒流程；②操作、加工区域的预进消毒及净化方案。③食材周转筐清洗及消毒方案。

(9) 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须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②质量安全控制细则。③菜品处理分区方案（分区中需至少包含毛菜区、摘检区、初加工区、精加工区）；④退换货方案（含响应时间）。

(10) 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①岗位安排；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配送人员进跟车培训方案。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包括①物流配送监管方案、②配送时效性保障及

物流安全保障措施。

(12) 突发事件供货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供货方案，主要包括①自然灾害及道路事故应急供货方案，②断货应急供货方案，③临时新增需求供货方案。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服务合同期满后，在医院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后勤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见后附表）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若评价结果 ≥ 9 个良好，且评价小组和科室管理小组意见均为良好，可按照采购人流程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若因规划发展原因导致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停止运行，则合同自动解除且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服务时间：采购人每日17:00前将第二日所需物资订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配送订单将所需物资于第二日6:50前配送至指定地点，临时急需物资需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故障等）需在2小时内联系采购人并执行临时急需配送方案。临时急需物资为当日通知，供应商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

3. 供应商保证食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上涨，但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行情适当下调，下调时供应商须提供调价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价。

4.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期限及方式

5.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下一个结算周期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根据当月双方签字的入库单作为对账凭证，核对当月配送物品金额。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验收合格的当批次食品对应款项。若供应商未满足前述付款条件，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2】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定价方式：

A. 基准价：

(1) 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每月通过对成都市区两个大型农贸市场（大学路

菜市场 and 洗面桥菜市场) 最低零售价进行询价, 以询价当天的两处市场同类同品质所询销售单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仅在一处有询价结果, 将以该处的同类同品质单品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在两处都未询到价格, 将以上次该单品的基准价作为本次该单品的基准价。

(2) 冻品类按照海霸王批发市场同类同品质或同品牌的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基准价。

(3) 蔬菜、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产品每月一次(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冻品类每半年一次(6月、12月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询价时供货商需派人员共同参与。

B. 结算价

(1) 畜禽类、水产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2) 蔬菜类、水果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3) 冻品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基准价为基础确认最终结算价, 结算价确定后至下次基准价确定前将不会根据市场价波动进行调整。

C. 基准价后新增商品价格的确定

如在基准价确定后, 根据菜品制作的需要, 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的商品参照附件《产品清单》中“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 $\pm$ 10%)”列所要求对应的产品的询价结果及询价市场进行确定, 并立即对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商品进行询价且确定基准价。

D.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价格按照当月结算价执行。

6. 质量安全条款

6.1. 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其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 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供应商应确保:

(1) 产品按国家规定并满足产品特性、远距离运输以及储存要求, 标识清楚。包装、运输及验收前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凡因包装、运输以及储存不当造成货品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费办理运输保险。

(2) 供应商送货数量严格根据采购人库房管理计划订单足量配送，当日实际配送量不得超出系统订单量的 5%，超出部分采购人将拒收（如临时需求增加配送量除外），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送货或要求采购人更改订单数量等），若出现以上做法，采购人有权延迟货款支付。供应商进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应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干净无污渍，无异味。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不得用于其他非食品类物品使用，对配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配送标准进行配送（如畜禽类、冻品类等需要冷链配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供应商在配送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畜禽类、水产类产品按实际情况进行分割。

(4) 在配送时肉类产品表面需有塑料薄膜覆盖，不能直接与盛装的容器相接触。每日转运容器和转运车由供应商方提供，且每天的转运车和转运筐必须干净卫生。

(5) 供应商对配送产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对不易存放的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冻品类产品，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存放在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的库房，且需按照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要求包装，与此同时供应商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提供配送清单，验收后配送人员及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签字后的配送单将作为对账凭证。

(7) 采购人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货物损坏、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等食材新鲜、色泽鲜亮，不存在霉烂、变质等现象，无异味或腐臭味道，不得以次充好。

7. 验收及交付

7.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时间配送食品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为采购人当日通知的，供应商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并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若存在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食品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因更换食品造成逾期交付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7.2.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或送货单等），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食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检疫证明（若有）等后视为完成交付。在运输过程中及完成交付前，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以及相关资质、资料，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将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送；若一个月内出现3次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相关行为，我院将约谈供应商共同商讨服务改进方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若在约谈后再次出现问题，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采购人对合同项下标的物的验收不免除供应商任何质量责任。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的供货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食品、农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8.2. 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资质、技术、条件和能力，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销售合同项下食品的各种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食品包装，包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等，同时应以不损坏产品为原则，具备防潮、防水、防污、防渗漏、防震、防损坏等功能，满足产品运输要求。因产品包装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4. 供应商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袋、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8.5. 产品指标要求：①畜禽类：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标准；②水产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37062-2018《水产品感官评价指南》等标准；③蔬菜、水果类产品严禁提供药性和肥气未脱、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水果。每批蔬菜类、水果类均需提供对应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并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可实现追踪溯源。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类、

水果类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⑤冻品类：鲜冻畜禽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鲜冻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米面及调制食品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的，则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标准执行。此条需供应商以承诺函形式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6. 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生鲜食品类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8.7.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畜禽肉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

8.8. 供应商应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所有食材的来源渠道，并提供溯源凭证（含检验合格凭证）。

8.9. 若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供货品类厂家减产、畜禽肉类疫情等）导致物品短缺或配送量不足的，供应商需提供同品质商品或配送量不得少于计划量的 80%。一月内出现两次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未及时保质保量（数量、类别、规格等）配送的，采购人将约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还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10. 供应商送货的正确率（数量、类别、规格、品牌等）须达到 100%，若送货错误，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送到指定地点，在完成补送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若未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送，则该批物资将被视为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同批次货物款项将延期付款。

8.1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每年举行的美食讨论活动中，提供活动所需，涉及该项配送物资的所有物品（如水果、冻品类糕点等），提供的物品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此条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1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在服务期内每年安排不低于本项目食材年度采购总额

10%的金额采购 832 平台产品。此条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13. 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纠纷、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4. 供应商、供应商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采购人、采购人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采购人人员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8.15. 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全部食品及其包装等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引起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处理，在【3】日内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采购人应当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期间获悉的供应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供应商由此遭受的损失。供应商应当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10. 违约责任

10.1. 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小时，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食品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24 小时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供应商应当承担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2. 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3. 供应商不具备或在合同履行期限丧失履行合同所需资质、许可、技术、条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将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6.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正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拒不更正或累计违约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采购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7. 针对新增和有价格波动的商品，供应商按基准价要求及时计算结算价并报给采购人，采购人会不定期安排人员抽查和核实。若发现报价虚假，供应商需及时整改并出具书面报告；若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按前条“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项进行索赔。

10.8. 合同项下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予以扣除，且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9. 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检化验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预留的信息仍为有效信息。

13.2. 因任何一方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信息未被实际接收到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专人送达的，送

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14. 验收方案

14.1 验收主体：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4.2 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配送至指定地点

14.3 验收方式：由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验收

14.4 验收程序：对货物进行清点，对合同、送货单和实物三者进行数量、规格、品类等的核对，检查三者是否相符。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开包装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对服务内容、标准及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在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后，完成验收，签字确认。

14.5 验收内容：

(1) 产品资料是否齐全

(1) 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14.6 验收标准：

(1) 在验收货物时，采购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场。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员工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交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予以拒收。

(3) 畜禽类提供每批次真实有效的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畜禽类必须是 24 小时内屠宰的肉品，无毒无害、新鲜、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严禁提供注水、注胶、病畜禽、死畜禽。

(4) 水产类：须保持鲜活活体状态，无硬伤及血块，形态正常无包块畸形，固有其本色，无异昧，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用整洁完好的周转箱或水产专用塑料袋封装。

(5) 冻品类：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SC 标志。

(6) 蔬菜类、水果类：供应商每批蔬菜类、水果类均需提供对应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并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可实现追踪溯源。

(7) 在开箱验收食品原料时，采购人确保采购人的使用科室人员、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场。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使用科室人员、管理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在场，按每日物资订单点货。

(8)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交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产品予以拒收。

(9)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送货时没有提供送货单，或送货单上种类名称、数量、及执行配送人员等手续不清、不全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出库章和有效的相关检测合格证的食

品原料产品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供应商需对每天配送产品的运输车辆进行鲜货筐高温消毒及车辆消毒，并在畜禽类产品验收时向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冷链运输车辆的消毒记录。

(11) 采购人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保质期限临近、货物损坏的货物拒收，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13) 如部分物资无法及时送达，应在接收到订单的当日告知采购人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且附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并在当日完成同品质相应产品的补送工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该批物资将被视为未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5. 供应商需要提供涵盖本项目的每年不低于 1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需要在投标时提供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其他

16.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后勤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周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评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备注
11. 供应商人员行为规范: 语言文明, 专业性强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2. 供应商人员服务态度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3. 供应商供应物资质量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4. 供应商提供资料全面性 (如提供签收单、发票等)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5. 供应商在紧急应急情况时的及时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6. 供应商送货准确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7. 供应商服务响应速度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8. 供应商送货数量齐全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19. 供应商送货及时性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20. 维修售后服务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评价小组意见: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签名:		
科室管理小组意见: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签名:		
备注: 评价小组须由使用科室和经办人组成, 人数不少于 3 人。 在评价内容中, 若评价结果 ≥ 9 个良好, 评价小组和科室管理小组意见均为良好, 则建议继续提供服务。		

注: 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2、“▲”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参数要求, 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

3、本项目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电子化平台上查询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	是否响应第六章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3.3.2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10.8	畜禽类、水产类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

			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8； 注：按照小数点后两位计取。	人 须 知 表
		12	蔬菜类、水果类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2； 注：按照小数点后两位计取。	客 观
		7.2	冻品类产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7.2； 注：按照小数点后两位计取。	
2	履约能力 10%	10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生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截止开标时间前的类似项目服务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至少一份的①服务费发票复印件或②往来转账记录（银行回单亦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如无证明材料，则不予认定。	客 观
3	综合能力 6%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2 分；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2 分； 投标人具有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2 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2 分。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认	客 观

			证证书得 1.2 分。 注：以上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保障 实施 24%	24	1、人员配置： （1）拟投入本项目配送服务人员至少 3 人（配送管理负责人至少 1 人，执行配送人员至少 2 人）： 备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人不满足扣 1 分，投标人需提供配送服务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提供的食品安全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员提供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的食品检验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员和配送服务人员均不能交叉使用。 2、投标人提供处理产品的场所 冷藏、冷冻、日常仓储处理能力： （1）日常仓储库房：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 500 m²（含）~800 m²（不含）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日常仓储库房得 1 分，提供 800 m²（含）~1000 m²（不含）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日常仓储库房得 2 分，提供 1000 m²及以上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日常仓储库房得 3 分，500 m²（不含）以下的自有或租用的日常仓储库房不得分。 （2）冷藏库：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 50m³（含）~80m³（不含）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冷藏库房得 1 分，提供	客观

		80m³（含）~100m³（不含）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冷藏库房得2分，提供100m³及以上的自有或租用所提供的冷藏库房得3分，50m³（不含）以下的自有或租用的冷藏库房不得分。 （3）冷冻库：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10m³（含）~30m³（不含）的自有或租用或合作厂家所提供的冷冻库房得1分，提供30m³（含）~50m³（不含）的自有或租用的冷冻库房得2分，提供50m³及以上的自有或租用的冷冻库房得3分，10m³（不含）以下的自有或租用的冷冻库房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支撑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①投标人提供自有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提供自有权属证明；②租赁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房的投标人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协议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有房屋租赁内容、租赁面积页）；投标人提供①-②任一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还需在承诺函中明确冷藏、冷冻及日常仓储库面积。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运输车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密闭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①投标人提供①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图片；②购买（或租赁）密闭厢式运输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运输车辆，冷链车技术要求如下： ①冷藏温度（℃）：2~8℃，温度测量精度要求在±0.5℃	
--	--	--	--

		范围内；冷藏容积（m³）：≥4。 ②带自动温度监测系统，具有不间断监测、连续记录、数据存储、打印、显示及报警功能。在断网情况下也支持打印温度记录，且支持通过手机端或者 PC 端查看温度记录，下载和打印指定时间段的温度记录。至少具备数据因断电、断网等因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时的数据断点自动续传功能，防止数据断链或数据异常（直线），保证冷链储运全程温度数据的连续不间断。 ③冷链车厢体内安装 LED 灯 1 盏，安装隔热帘。 ④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配送车辆需加载实时监控系統，投标人须保存≥6 个月的配送车辆从出库（出发）到医院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配送车辆应停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长期固定专用配送车辆若途中出现重大故障且途中故障排除预估超过 20 分钟的，应马上调用备用车辆进行配送，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备用车辆实时定位监控情况。 投标人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 ①冷链运输车的图片（含全景、车辆操作区域及实时定位监控截图）；②购买（或租赁）车辆合同（或发票）；③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④提供符合冷链运输车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温度调节系统 投标人提供用于调节日常仓储库房温度的系统，每提供一套温度调节系统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或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张包含温度调节系统的库房实景照片；以	
--	--	---	--

			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食材溯源 证明 6%	6	投标人提供与畜禽、水产、蔬菜水果、冻品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或经销合作协议或授权。 注：投标人需提供涉及品类的供应合作协议或授权，仅需提供品类下任意一小类产品（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客观
4	项目方案 24%	24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到货交付验收；③项目服务及运行管理制度。 注：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操作人员消毒流程；②操作、加工区域的预进消毒及净化方案。③食材周转筐清洗及消毒方案。 完全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①产品质量保证、②质量安全控制细则。③菜品处理分区方案（分区中需至少包含毛菜区、摘检区、初加工区、精加工区）；④退换货方案（含响应时间）。 完全满足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人员管理方案	主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岗位安排；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配送人员跟车培训方案。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物流配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包括①物流配送监管方案、②配送时效性保障及物流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突发事件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供货方案，主要包括①自然灾害及道路事故应急供货方案，②断货应急供货方案，③临时新增需求供货方案。完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6项注：缺陷是指：“缺陷”是指以下任一情况①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已失效或内容不正确；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④直接复制、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注：1) 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 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

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及价款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食品：

序号	服务名称	基准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畜禽类、水产类供应服务	下浮 %	3 年	
2	蔬菜类、水果类供应服务	下浮 %		
3	冻品类供应服务	下浮 %		

备注：

- （1）下浮率应为唯一确定数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1.11%、1.12%。
- （2）畜禽类、水产类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蔬菜类、水果类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冻品类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
- （3）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基准价为基础确认最终结算价，结算价确定后至下次基准价确定前将不会根据市场价波动进行调整。
- （4）乙方所报的基准价浮动率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招标文件需求的内容体现。应包括乙方为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范本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服务合同期满后，在甲方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后勤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见

后附表)评价乙方履约情况,若评价结果 ≥ 9 个良好,且评价小组和科室管理小组意见均为良好,可按照甲方流程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若因规划发展原因导致甲方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停止运行,则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时间:甲方每日17:00前将第二日所需物资订单发送至乙方,乙方根据配送订单将所需物资于第二日6:50前配送至指定地点,临时急需物资需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故障等)需在2小时内联系甲方并执行临时急需配送方案。临时急需物资为当日通知,乙方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

送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下一个结算周期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工作,根据当月双方签字的入库单作为对账凭证,核对当月配送物品金额。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验收合格的当批次食品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满足前述付款条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甲方向上述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定价方式:

A. 基准价:

(1) 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每月通过对成都市区两个大型农贸市场(大学路

菜市场 and 洗面桥菜市场) 最低零售价进行询价, 以询价当天的两处市场同类同品质所询销售单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仅在一处有询价结果, 将以该处的同类同品质单品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当月基准价, 若个别单品在两处都未询到价格, 将以上次该单品的基准价作为本次该单品的基准价。

(2) 冻品类按照海霸王批发市场同类同品质或同品牌的所询销售单价作为基准价。

(3) 蔬菜、水果类、畜禽类、水产品类产品每月一次(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冻品类每半年一次(6月、12月第三周工作日的任意一天)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 询价时乙方需派人员共同参与。

B. 结算价:

(1) 畜禽类、水产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2) 蔬菜类、水果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3) 冻品类: 基准价 $\times$ (1-下浮率)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基准价为基础确认最终结算价, 结算价确定后至下次基准价确定前将不会根据市场价波动进行调整。

C. 基准价后新增商品价格的确定:

如在基准价确定后, 根据菜品制作的需要, 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的商品参照附件《产品清单》中“性状参数要求(重量误差 $\pm 10\%$)”列所要求对应的产品的询价结果及询价市场进行确定, 并立即对临时使用的未确定基准价商品进行询价且确定基准价。

D.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

临时急需配送物资价格按照当月结算价执行。

四、质量安全条款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其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确保:

(1) 产品按国家规定并满足产品特性、远距离运输以及储存要求, 标识清楚。包装、运

输及验收前搬运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凡因包装、运输以及储存不当造成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费办理运输保险。

(2) 乙方送货数量严格根据甲方库房管理计划订单足量配送，当日实际配送量不得超出系统订单量的 5%，超出部分甲方将拒收（如临时需求增加配送量除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送货或要求甲方更改订单数量等），若出现以上做法，甲方有权延迟货款支付。乙方进行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应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干净无污渍，无异味。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不得用于其他非食品类物品使用，对配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配送标准进行配送（如畜禽类、冻品类等需要冷链配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乙方在配送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畜禽类、水产类产品按实际情况进行分割。

(4) 在配送时肉类产品表面需有塑料薄膜覆盖，不能直接与盛装的容器相接触。每日转运容器和转运车由乙方提供，且每天的转运车和转运筐必须干净卫生。

(5) 乙方对配送产品，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对不易存放的畜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冻品类产品，需要进行储藏包装，分等分级，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存放在甲方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的库房，且需按照甲方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要求包装，与此同时乙方在每一次配送时需要提供配送清单，验收后配送人员及甲方华西院区营养膳食中心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签字后的配送单将作为对账凭证。

采购人有权对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货物损坏、质量不合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进行拒收，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农产品等食材新鲜、色泽鲜亮，不存在霉烂、变质等现象，无异味或腐臭味道，不得以次充好。

五、验收及交付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根据订单需求时间配送食品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其中，临时急需物资为甲方当日通知的，乙方需完全满足订单品类及数量的配送并在 2 小时内配送到位。若存在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食品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更换食品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或送货单等），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食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检疫证明（若有）等后视为完成交付。在运输过程中及完成交付前，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以及相关资质、资料，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其它违规行为，将给予无条件退换货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送；若一个月内出现3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相关行为，甲方将约谈乙方共同商讨服务改进方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若在约谈后再次出现问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5. 乙方经办人：【】，电话：【】。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食品、农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2.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技术、条件和能力，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销售本合同项下食品的各种证明文件，乙方应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乙方自行负责食品包装，包装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等，同时应以不损坏产品为原则，具备防潮、防水、防污、防渗漏、防震、防损坏等功能，满足产品运输要求。因产品包装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袋、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 产品指标要求：①畜禽类：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等标准；②水产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

产品》、GB/T 37062-2018《水产品感官评价指南》等标准；③蔬菜、水果类产品严禁提供药性和肥气未脱、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水果。每批蔬菜类、水果类均需提供对应的《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并具有追溯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可实现追溯溯源。成交乙方所供蔬菜类、水果类须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⑤冻品类：鲜冻畜禽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鲜冻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米面及调制食品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若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的，则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标准执行。此条需乙方以承诺函形式响应并加盖乙方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乙方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 24 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生鲜食品类留样保存 48 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7.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相关检测报告，畜禽肉类兽药残留检测报告等。

8. 乙方应纳入“成都市食品流通溯源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准确填报所有食材的来源渠道，并提供溯源凭证（含检验合格凭证）。

9. 若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供货品类厂家减产、畜禽肉类疫情等）导致物品短缺或配送量不足的，乙方需提供同品质商品或配送量不得少于计划量的 80%。一月内出现两次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未及时保质保量（数量、类别、规格等）配送的，甲方将约谈并责令整改，且延迟本月货款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如还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送货的正确率（数量、类别、规格、品牌等）须达到 100%，若送货错误，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送到指定地点，在完成补送时，乙方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加盖公章）；若未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送，则该批物资将被视为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同批次货物款项将延期付款。

11.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每年举行的美食讨论活动中，提供活动所需，涉及该项配送物资的所有物品（如水果、冻品类糕点等），提供的物品所涉及的一切

费用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此条需乙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本项目要求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在服务期内每年安排不低于本项目食材年度采购总额10%的金额采购832平台产品。此条需乙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乙方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纠纷、后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15. 若乙方被列入失信名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食品及其包装等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引起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处理，在【3】日内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小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24】小时及以上，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应当承担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价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3.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具备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许可、技术、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的款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更正或累计违约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针对新增和有价格波动的商品，乙方按基准价要求及时计算结算价并报给甲方，甲方会不定期安排人员抽查和核实。若发现报价虚假，乙方需及时整改并出具书面报告；若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并按前条“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项进行索赔。

9.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予以扣除，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检化验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一方有变更的，应

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预留的信息仍为有效信息。

2. 因任何一方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信息未被实际接收到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5】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4】份，乙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乙方保证食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上涨，但可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价格行情适当下调，下调时乙方须提供调价函给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承诺其属于：非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附件：

1. 廉洁购销合同
2. 技术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
3. 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0 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物资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设备物资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等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代表须持公函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附随主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华西第二 乙方（盖章）：

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打印并手写签字

附件 2：技术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

附件 3：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 4：服务方案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5.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6.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7.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